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飛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良

被　　告　益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季傳理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2,547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2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	1	利息	147萬5,557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5月26日	(183/365)	5%	3萬6,989.99元

額147萬5,557元）	小計	3萬6,989.99元
合計		151萬2,547元